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第三初级中学 2021 年 安保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实施情况

1、项目实施背景：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第三初级中学是广州市白云区教育局属下的公办初中。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初中阶段的义务教育。内设科室 5 个，分别是校长室、教务室、德育室、总务室、医务室，设 11 个教学班。

2、主要依据：根据校园所需配备保安人数。

3、实施年度：2021 年度

4、实施范围：用于本单位 4 位保安工资社保的发放，为校园安全稳定提供经费保障。

5、实施程序：学校成立安保项目采购领导小组，邀请合资质的相关安保公司进行竞标。

（二）财政支出情况

1、项目预算和支出：安保项目全年预算 206700 元，实际支出 206700 元。其中主管部门下拨安保专项费 124800 元，不足部分在学校公用经费中补齐。

2、资金使用范围对象：用于本单位校区 4 名保安经费支出。

3、分配标准:4300 元/人/月。

（三）项目管理情况

根据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文件，每月对资金支付进行审批，对安保经费的支出按规定递交备案表，验收表等材料，待批复后再按财务制度进行报账支出。

（四）项目绩效管理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全部经费的支出，作为公用经费的补充，有利于调动保安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完善学校安保工作设施设备，维护校园的安全稳定。

二、综合评价分析

（一）评价结论综述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资金到位率高、预算执行率高、资金使用绩效较好，按照指标体系综合评分，本项目最终得分100分。

（二）项目效益分析

项目效益指标的二级、三级指标分别选择社会效益、年度预算执行率，实际完成年度指标值为100%，为校园安全稳定提供经费保障。

（三）支出效益分析

安保经费按月及时完成支付，100%完成年度预算。每月经费按时到账，稳定了安保人员的工作信心，工作由此安心负责，切实维护了校园安全，获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主管部门下拨的安保专项经费有限，聘请更年轻的保安人员时资金缺口较大，增大了安保人员工作的流动性。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1、希望主管部门能根据实情增加安保专项资金下拨的额度。

2、在学校公用经费中开源节流来补充安保人员经费，尽量逐年提高安保人员的收入，以保证安保人员工作的稳定性。